

T/HEBQIA

团 体 标 准

T/HEBQIA XXXX—XXXX

建材用高纯度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北双牛建材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双牛建材有限公司、X X X X X 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 X X、X X X。

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

建材用高纯度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材用高纯度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的型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精制棉或其他纤维素为原料，经碱化和醚化生产的建材用高纯度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601 化学试剂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 GB/T 6284 化工产品中水分测定的通用方法 干燥减量法
-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T 8077-2012 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
-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值测定通则
- GB/T 34263 工业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型号

建材用高纯度羟丙基甲基纤维素产品型号由凝胶温度表示，分别为60，65，70，75。

5 技术要求

建材用高纯度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技术要求

项目	指标			
	60	65	70	75
凝胶温度范围(0.2%水溶液)/℃	58~64	62~68	68~75	70~90
羟丙氧基含量/%	7.5~12.0	4.0~7.5	23.0~32.0	4.0~12.0

表1 技术要求（续表）

项目	指标			
	60	65	70	75
甲氧基含量/%	28.0~30.0	27.0~30.0	16.5~20.0	19.0~24.0
外观	白色粉末			
灰分(以硫酸盐计)含量/%	≤4.0			
透光率(2%水溶液)/%	≥50			
水分含量/%	≤5.0			
筛余物(180μm 标准筛)/%	≤5			
pH 值(25℃, 1%水溶液)	5.0~8.5			
黏度(20℃)/(mPa·s)	合同约定(标示值的±20%)			

6 试验方法

警示——本试验方法中使用的部分试剂具有有毒有害性，操作者需小心谨慎！如溅到皮肤上应立即用水冲洗，严重者应立即治疗。使用易燃品时，严禁使用明火加热。在通风橱中进行含有氢碘酸的操作步骤时，使用护目镜、耐酸手套和其他的安全设备。在处理热顶空瓶时，要小心，因为它们有压力。万一不慎接触氢碘酸，要用大量水冲洗，并立即寻求医疗帮助。

6.1 一般规定

- 6.1.1 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本文件所使用的试剂和水，均为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
- 6.1.2 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本文件所使用的实验中所需标准溶液、制剂及制品在没有注明其他规定时，均按 GB/T 601, GB/T 603 的规定制备。

6.2 外观

在自然光线下采用目视测定。

6.3 羟丙氧基、甲氧基含量

按照 GB/T 34263 的规定进行。

6.4 凝胶温度范围

按照 GB/T 34263 的规定进行。

6.5 灰分(以硫酸盐计)含量

按照 GB/T 34263 的规定进行。

6.6 透光率

按照 GB/T 34263 的规定进行。

6.7 水分含量

按照 GB/T 6284 的规定进行。

6.8 筛余物

按照GB/T 8077-2012第8章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筛孔孔径为180 μm 。

6.9 pH值

取1%水溶液,按照GB/T 9724的规定进行测定。

1%水溶液的配制:称取预先在105℃干燥2 h的样品2 g(准确至0.001 g)加入到250 mL烧杯中加入80℃~90℃的热水100 mL充分搅使其分散将液稀释至200 mL将烧杯置于冰水浴中冷却,搅拌均匀备用。

6.10 黏度

按照GB/T 34263的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最大批量不超过20 t为一批检验。

7.2 采样

按GB/T 6679的规定进行。

7.3 出厂检验

7.3.1 每批产品出厂前均由生产厂检验部门按本文件进行检验合格后,附质量合格证明方可出厂。

7.3.2 出厂检验项目为:羟丙氧基含量、甲氧基含量、灰分(以硫酸盐计)含量、水分含量、筛余物(180 μm 标准筛)、粘度(20℃)。

7.4 判定规则

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时,应重新自二倍量的包装中采样进行检验,重新检验的结果中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的要求,则整批产品不合格。

8 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识

产品外包装应注明下列内容: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商标、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产品型号、每袋(桶)产品的净重、贮存与运输注意事项。

8.2 包装

产品采用带有塑料内衬的包装袋(桶)包装。

8.3 运输

装运时应轻装轻放,防止损坏包装,在运输过程中要加盖篷布,避免日晒雨淋,避免包装袋污染、破损。

8.4 贮存

贮存时应注意防潮,避免日晒、雨淋,严防与酸、碱接触。